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81號

聲請人 白瑞松
代理人 鍾典晏律師
李婉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4個月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6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 記 官 李 仲 旻

01
02
03
04
05
06
07

股票附表		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宏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2	45